

#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与经营管理层、审计机构沟通交流，了解公司财务情况，对公司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独立监督作用。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 （一）报告期内任职委员

本年度，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任委员五名，独立董事占多数，其中主任委员（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组成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廖县生（主任委员）：男，1968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江西中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兼任中文传媒独立董事，江西省政协常委，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凌卫（委员）：男，1969年1月出生，大学学历，文学学士，主任记者。现任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中文传媒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吴卫东（委员）：男，1966年11月出生，经济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中文传媒董事，华章天地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江西省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汉国（委员）：男，1956年7月出生，会计学硕士，教授。现任江西财经大学金融学院证券与期货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文传媒独立董事、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和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等职。

黄倬桢（委员）：男，1956年8月出生，本科。现任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任中文传媒独立董事、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报告期内离职委员

吴信根：公司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因职务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的任职于2021年11月16日调整，调整后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谢善名：公司原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因退休原因，已于2021年10月15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呈。辞职后，不再担任中文传媒任何职务。2022年2月6日因病逝世。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的情况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分别就公司提交的2020年度报告、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2020年度工作情况、《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修订稿）、聘请公司2021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财务审计机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同时，听取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对中文传媒2020年度报告财务与内控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履职情况

###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执行财务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其审计工作具备独立性和专业性，同意公司董事会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信用中和就年报工作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其他审计重大事项时，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时，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准则》规定，能够严谨、客观、

公允、独立地履行职责，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内控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的内控年审工作进行了监督，认为其内控审计工作具备独立性和专业性，同意公司董事会续聘大华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所在为公司提供内控审计服务工作时，严格遵循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配套指引规定，能够严谨、客观、公允、独立地履行职责，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

## **2. 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1 年度工作计划。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认可工作计划的可行性，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促进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 **3.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度报告、2021 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报告，与公司独立董事、总会计师以及外部审计机构就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关键事项等方面进行沟通确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相关财务报告均严格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能够公允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情况。

## **4.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等指导性文件，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指导并协助公司监察审计部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完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督促并审核大华所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但仍需进一步完善及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以更好地适应

公司现行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

#### **5.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沟通,协助公司顺利完成各项审计工作,有效促进内部审计工作优化,提高了内部审计人员素质及相关审计工作效率。

#### **6. 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对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客观判断,认为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 **7. 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面了解和审核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并出具相关审阅意见,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董事会负责,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讨论和审议,为公司经营决策、规范运作提供了专业支撑,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做出了积极贡献。

2022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审计风控部、外部审计机构、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充分发挥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廖县生、凌卫、吴卫东、李汉国、黄倬桢

2022 年 4 月 13 日